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煌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煌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煌明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亦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、犯罪時間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各款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嗣於指揮執行時，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